

# 实用版公司劳动合同书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 一、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第一条甲方：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注册地址：  
经营地址：

第二条乙方： 出生年月：\_\_\_\_\_年\_\_月\_\_日性别： 联系电话：  
(手机)家庭电话： 户籍类型(农业非农业)： 户口所在地：省\_\_\_\_  
区(县)街道(乡镇) 居民身份证号码：紧急联系人：家庭住址：XX 编码：  
在京居住地址：XX 编码：

## 二、劳动合同期限

第三条本合同为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本合同期限为年，于\_\_\_\_\_年\_\_\_\_  
月\_\_日生效，终止于\_\_\_\_\_年\_\_月\_\_日，其中 试用期 为月。

## 三、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四条乙方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于部门，从事岗位(工种)工作。经甲、乙双方  
协商同意或甲方依据 法律法规 规定的情形，可以变更工作岗位(工种)。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需要和要求，完成工作职责范围内的事务或甲方交办的其他  
事务。

第五条乙方同意在甲方暂定的工作地点从事工作。 鉴于工作的特殊性，乙  
方同意根据甲方的安排和工作的实际需要，在上述工作地点之外的地点进  
行工作。

## 四、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六条甲方安排乙方执行不定时工时制度，具体工作时间按照甲方《员工手  
册》及其他规章制度执行。

第七条甲方延长乙方工作时间或休息日安排乙方工作的，应依法安排乙方同等  
时间补休或支付加班加点工资。

第八条乙方在合同期内依法享受国家规定的各项休息、休假的权利。

## 五、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第九条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工具。

第十条甲方有义务负责对乙方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  
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 教育 和培训。

第十一条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 违章 指挥，对甲方及其管理人员漠视乙方安全  
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并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

## 六、劳动报酬款项

第十二条甲乙双方经协商，甲方每月支付给乙方工资元。试用期内的工资按照  
前述标准的100%执行。 乙方的薪酬构成包括工资、 加班费 、岗位 绩效  
考核奖金等项目，具体依照甲方薪酬管理制度执行。

第十三条每月10-\_\_\_\_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不得克扣或 无故拖欠 。

第十四条薪金变动：正常情况下，乙方的薪资将在工作满\_\_\_\_\_年后，由甲  
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变动。甲方按乙方的德、能、勤、绩综合表现决定，提升、  
保持原状或减降薪资。关于奖励和扣薪事项按照《员工手册》及其他规章制度  
执行。

## 七、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十五条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甲方为乙方办理基本 养老保险 、 基本医疗保险  
、 失业保险 等手续，并承担相应社会保险义务。若因乙方未能及时提供相关  
资料而延误交缴保险的法律后果由乙方负全责。

第十六条甲乙双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时，甲方停止向乙方支付 社保 费用。

第十七条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乙方 工伤 待遇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法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乙方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等各项待遇，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 生育保险 政策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公司 假期

1、事假：乙方如确需请事假的，需按员工手册及其他规章制度报由甲方负责人批准，填写相应的请假单。

2、其他假：乙方如需请其他假(例如 婚假 ， 产假 ， 丧假 等)需报由甲方负责人批准，填写相应的请假单。

3、假期期间工资按员工手册及其他规章制度执行。

八、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

第二十一条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应向乙方告知。

第二十二条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

第二十三条乙方应当保守甲方 商业秘密 、自觉维护甲方利益及声誉并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有损于甲方利益及声誉之行为。

第二十四条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单位员工手册及其他规章制度，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理、行政处分、经济处罚等，直至解除劳动合同。乙方认可甲方员工手册及其他规章制度，自觉遵守前述规定，并受其约束。

九、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续订

第二十五条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

第二十六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二十七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规章制度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本合同约定的情形、甲方员工手册规定的属于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规章制度或甲方有权 解除劳动合同 的情形)；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5、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

6、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二十八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但应提前\_\_\_\_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双方不能依据本合同

第二十五条规定就变更合同达成协议的。

4、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地方政府规定的困难企业标准)，提前\_\_\_\_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并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5、甲方出现严重亏损，无力负担员工工资时；

6、甲方调整业务方向，乙方无法适应新的工作，经培训仍无法胜任新的工作时；

第二十九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不得依据本合同

第二十八条终止、解除本合同：

- 1、患 职业病 或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 2、患病或非因公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 3、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 4、在甲方连续工作满\_\_\_\_\_年，且距法定 退休年龄 不足\_\_\_\_\_年的；

5、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情况的。

第三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1、用人单位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 2、用人单位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 3、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劳动者权益的；
- 4、用人单位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第二十六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一条乙方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_\_\_\_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在试用期内，提前\_\_\_\_日通知甲方，可解除劳动合同。

第三十二条本 合同到期 ， 劳动合同即行终止。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劳动合同。

第三十三条本合同期满后，双方仍存在劳动关系的，甲方应与乙方及时补签或续订劳动合同，甲乙双方应提前\_\_\_\_日协商劳动合同续订事宜，协商一致的，续订劳动合同。

第三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即行终止，双方办理终止劳动合同手续：

- 1、本合同期满的，本合同有特殊约定的除外；
- 2、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 3、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 法院 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 4、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5、甲方被吊销 营业执照 、 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五条甲方应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_\_\_\_日内为劳动者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乙方应在甲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劳动合同的证明后\_\_\_\_日内办理工作交接(包括书面文件、物品、证件、电子文档、欠(罚)款、工资的办结等)，若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时间进行交接或者交接手续不齐全，甲方有权不予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亦有权拒绝支付经济补偿金。

十、劳动合同的无(失)效

第三十六条乙方在签订劳动合同之前，甲方有权了解乙方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劳动者的学历、履历、资格或任职证书(明)以及以前劳动关系是否解除或终止等。劳动者应当如实说明，并应书面承诺其真实性。若因故意漏报、隐瞒前述基本情况，骗取甲方签订劳动合同的，经甲方查出或被原单位追诉的，视为乙方的欺诈行为并导致甲方的严重误解，甲方有权依法申请认定本合同自始无效，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全额承担。

第三十七条乙方未按照本合同

第三条规定的合同期限到岗的，本合同自到岗日满后自动失效，但甲方书面认可的除外。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全额承担。 十

一、解除、终止和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第三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1、由于甲方的原因订立的无效劳动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害的；
- 2、甲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者故意拖延不订立劳动

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害的；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九条乙方违反规定或本合同的约定解除劳动合同，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下列损失：

- 1、甲方为其支付的培训费和招收录用费；
- 2、对生产、经营和工作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3、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赔偿费用。

第四十条如果乙方欠付甲方任何款项或给甲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或依照法律法规约定和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赔偿责任，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工资、资金及津贴、补贴等(不限于此)中做相应的扣除，但该扣除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够扣除的，甲方仍然有权就剩余部分向乙方追偿。

第四十一条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 学历证明 、资格证明、工作经历等资料的真实性，若有虚假，在试用期内甲方可以以不符合录用条件解除与乙方的劳动合同；试用期满后，甲方可以以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解除与乙方的劳动合同。

十

二、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乙方在合同期内，属其岗位职务行为或主要利用甲方的物质技术条件所产生的所有专利、版权和其他 知识产权 归甲方所有，乙方无权进行商业性开发。

第四十三条双方签订本合同后，乙方不得在合同期内再受聘其他任何单位全职或兼职从事与甲方相同或类似或有竞争冲突的业务，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两年内，乙方不得受聘与本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乙方因该违约行为所得所有收入、财产性权益均归甲方所有，并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第四十四条乙方对在合同期间得到的有关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情报、信息等商业秘密进行保密，不得将其泄露给任何

第三者(亦包括无工作上需要的甲方雇员)。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则被视为严重违反本合同，并认为有足够的理由被辞退。此种保密义务在本 合同终止 或期满后的任何时间对乙方仍有约束力。双方另行签订《保密协议》以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十五条凡由甲方出资培训乙方，双方另行签订《培训教育协议》，因乙方原因而提前解除劳动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培训等费用，具体赔偿标准执行《培训教育协议》的约定。如未签订《培训教育协议》，亦不影响甲方索赔的权利。

十

三、 劳动争议 处理

第四十六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当事人可要求进行劳动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裁决不服的，可以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

四、其他事项

第四十七条劳动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第四十八条劳动合同涂改的部分、未经合法授权代签，无效。劳动合同为解决双方劳动争议的依据。

第四十九条本合同的附件如下：

- 1、乙方简历、基本信息表、身份证复印件、毕业证书等相关证件；
- 2、甲方员工手册；
- 3、甲方公布的各项公司管理规定等，但不仅限于此。

第五十条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如果本合同的条款与附件内容有任何冲突或不一致之处，则以附件中的内容为准。

第五十一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_\_\_\_市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二条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